

中國六法全書

---

編校者 趙琛 沈志明

不 准 翻 印  
發 行 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中國六法全書（全一冊）

定價銀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校者 趙 琛 沈志明  
發行人 沈 知 方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汪伯儒）

# 總目

## 第一篇 國家根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九
行政訴訟法·····	二一
訴願法·····	二五
<b>第一篇 法院組織法</b>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
法院組織法·····	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七

## 第三篇 民法

律師章程·····	一九
<b>第一編 總則</b>	
附施行法·····	二三
<b>第二編 債</b>	
附施行法·····	二七
<b>第三編 物權</b>	
附施行法·····	二九
<b>第四編 親屬</b>	
附施行法·····	一六三
<b>第五編 繼承</b>	
附施行法·····	一八九

附施行法……………二〇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二〇九

公司法……………二一一

附施行法……………二四九

票據法……………二五五

附施行法……………二八三

海商法……………二八七

附施行法……………三一五

保險法……………三一七

商人通例有效部分……………三三三

附施行細則……………三四五

公司登記規則……………三四七

刑法……………一

附施行條例……………六七

違警罰法……………六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八一

附施行條例……………八三

禁煙法……………八五

附施行規則……………八九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九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七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〇一

私鹽治罪法……………一〇三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一〇五

第四篇 刑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

論罪辦法……………一〇七

### 第五篇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

附施行法……………九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九

民事調解法……………一一九

附施行細則……………一二三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二七

司法印紙規則……………一三七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一四一

民事訴訟條例有效部分……………一四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有效部分……………一四七

### 第六篇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一

附施行條例……………七七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八一

覆判暫行條例……………八七

### 附錄

法律適用條例……………一

國籍法……………五

附施行條例……………一一

戶籍法……………一三

土地法……………四一

交易所法……………一〇五

附施行細則……………一一五

銀行法……………一二五

### 總目

中國六法全書

修正工廠法	一三五
附施行條例	一四七
商標法	一五三
附施行細則	一六一
著作權法	一七五
附施行細則	一八一
中國破產法草案	一八五

---

# 第一篇 國家根本法 目次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第一章 總綱	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五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七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七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九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九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〇
第八章 附則	一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三

第一章 總則	一三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一三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一四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一四
第五章 行政院	一四
第六章 立法院	一六
第七章 司法院	一六
第八章 考試院	一七
第九章 監察院	一七
第十章 附則	一八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九

中國六法全書

行政訴訟法	二一
訴願法	二五

---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

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

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

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

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

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

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並書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民。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

日。

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小時內提審。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

審判。

第一篇 國家根本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

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

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

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

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

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

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

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

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

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

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

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

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

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



願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